

『首违不罚』必须同时满足三个要件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将于2021年7月15日正式施行,这是行政处罚法自1996年颁布实施以来的首次全面修改。

记者注意到,本次法律修改亮点颇多,特别是第三十三条新增了“首违不罚”规定,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了针对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的集体采访。集体采访中,针对记者提出的问题,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副局长徐志群介绍,“首违不罚”是从执法实践中探索出来的经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吸纳了实践成果并作出了进一步规定。近年来,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探索轻微违法不罚和首次违法免罚清单制度,如浙江等地通过制定公布轻微违法行为不罚清单(初次违法多数是其要件之一),大力推行精准执法、柔性执法,鼓励当事人主动纠错、自我纠错、主动消除或减轻社会危害,让行政执法更有温度。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新修订的行政处罚第三十三条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首违不罚”做出了细化规定。

必须符合三要件: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人及时改正。

徐志群表示,行政机关实施“首违不罚”必须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个要件: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人及时改正,这三个要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初次违法主要是指当事人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在同一领域、同一空间内第一次有某种违法行为。

徐志群举例说,如2020年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在交通运输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的意见(试行)》规定,交通运输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以行政处罚的条件之一是“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因此,部门和地方在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时,应根据一定时间、空间和领域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首违”。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实际制定并公开初次违法免罚清单。那么,如何增强“首违不罚”的可操作性?

徐志群表示:一是各地区

各部门要根据实际制定并公开多领域或本领域初次违法免罚清单,准确把握适用范围。清单要根据执法实践和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二是要严格规范行政执法量权。是否属于危害后果轻微和及时改正、“可以不予处罚”等范围,都是赋予了行政机关较大行政处罚裁量权,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统筹做好免罚清单实施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对照法律法规,依据不同行政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实际后果等因素,按照合法、科学、公正、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法定裁量和酌定裁量因素,对行政处罚行为种类进行逐条梳理、分类、细化,纳入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并适时组织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是要严格适用相关程序。属于可以适用首违不罚情形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提出及时改正要求。可采用告知承诺制等方式,要求当事人在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未及改正的,应视情依法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或信用惩戒措施。

四是要加强执法痕迹化管理。实施首违不罚要落实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和可回溯管理。

徐志群表示,下一步,司法部将认真组织推动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这项规定,总结辽宁、上海、浙江、江苏等地的好经验、好做法,以推行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工作为契机,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执法服务水平,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郭磊)

温馨提示

如何保护公民名誉权?

如今,朋友圈已成为很多人分享生活状态的阵地,有人晒幸福、晒美食、晒美景,也有人倾诉烦恼,个别人甚至骂人……但在朋友圈辱骂他人,该行为可能会侵犯对方的名誉权,触犯法律。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白星晖介绍,2020年2月,某咨询公司以张女士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背职业道德为由,单方将张女士辞退。此后,张女士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后张女士偶然发现某美术馆运营的公众号刊登一篇指责她违反公司制度、违背职业道德的文章,认为美术馆此举侵犯其名誉权,遂将美术馆起诉至法院。法庭上,双方围绕两个争议焦点展开辩论:一、微信公众号发表文章的行为是否侵犯张女士的名誉权?二、文章内容是否侵犯名誉权?被告否认侵权,认为涉案文章属于内部通报。

涉案文章发布时,张女士与咨询公司之间的劳动仲裁还没有确定结果,而美术馆运营的公众号尚未得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事实进行发布,并且给予张女士“违背职业道德”这种评价,此举客观上已对张女士造成名誉受损的后果。

法条解析:

《民法典》人格权编第1024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的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经过审理,法院认定被告公司构成名誉侵权,判令向张女士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北司)

让民法典
走进百姓生活

律师说法

简历优化可以有

毕业季刚过,不少毕业生渴望一份有竞争力的简历。市场需求使得“简历优化师”逐渐成为一个新兴职业。正规的优化师会在事实基础上,突出客户的竞争优势。

然而,也有部分简历反映的不是个人的真才实学,而是通过所谓的简历模板捏造而来。其背后暴露出服务质量低下、人员资质不明、诱导简历造假、隐私泄露频发等问题。所谓的“简历优化”服务的背后,藏着哪些套路,又有什么风险?

近年来,随着求职市场上优化简历的需求逐渐增多,简历优化师越来越受到毕业生的青睐。

正规的简历优化师,会在事实基础上,突出求职者简历中没有清晰表达出的相对优势,使简历更能脱颖而出。

然而,电商平台上也存在不少打着“简历优化”的旗号,编造、杜撰简历的店铺,其价格从几十元到上百元不等,多家店铺月销量超过一万单。

据了解,“简历优化”服务的定价与求职者的工作年限密切相关,店铺大多根据工作经历的繁简程度、交稿时间等收取不同费用。

记者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与某电商平台提供“简历优化”服务的客服沟通之后,填写了包括姓名、毕业院校等基本信息的问卷。不到两个小时,一份“包装”后的简历就已生成。不过,这份简历的用词多为套话、虚话,并没有实际案例支撑。

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只需在群里选一个模板,再发一张证件照片就可以完成“简历优

弄虚作假要不得

化”服务。另外,由于记者填写的基本信息中没有实习经验和学生工作履历,所以工作人员根据模板填补了相关内容,并自动添加了计算机二级证书、机动车驾驶证、普通话证书等资质证明。记者询问这种行为是否涉嫌伪造信息时,工作人员表示这些都是常规操作,一般不会有人过问。

业内专家表示,购买所谓的“简历优化”服务看似是抄近路,实际上在资深的HR(人力资源)眼中很容易露出马脚。求职者应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比简历更重要的是提高自身竞争力。

业内专家解释道,“如果优化的简历都是真实的信息,只是把优势突出了,那无所谓HR看得出来、看不出来。但如果优化的内容不属实,对于一个资深的HR来说,基本上几个问题下来就知道简历的真实性了。这个对于求职者个人的评判影响非常大。”

律师说法: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韩晓表示,简历优化应当以真实为底线,简历造假可能涉嫌违法。

韩晓讲到,劳动者凭借假学历、假工作经历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属于欺诈行为。依据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劳动者支付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劳动者在简历造假过程中,如有买卖、使用假章、假证行为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可处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的,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华闻)

便民服务

网约车途中甩客、故意绕道处罚或将加重

交通运输部起草了《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记者梳理发现,修改后的版本删除了关于未携带相关证件、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等方面处罚的表述,对相关违规行为,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执行。这意味着,若网约车驾驶员有甩客、绕道等行为,相关处罚会加重。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在修改中将网约车驾驶员与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同类行为处罚额度保持一致。

现行的第三十六条规定,“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包括:(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

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起草说明中指出,考虑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同属于出租汽车驾驶员,删除了第三十六条中关于未携带相关证件、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等方面处罚的表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有关违规行为,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执行。

记者查询发现,根据该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等均属于违规行为。对于上述行为,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这意味着,若网约车驾驶员有甩客、绕道等行为,相关处罚会加重。(人民)